

平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H[2026]00313

项目名称：平凉市市本级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 万元（其中一包为 24 万元，二包为 24 万元，三包为 66 万元，四包为 6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培训工种	数量	补贴标准（元）	总金额（元）	备注
一包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	150 人	1600	240000	/
二包	互联网营销师	200 人	1200	240000	
三包	电子商务师	200 人	1200	240000	
	无人机驾驶员	200 人	1500	300000	
	保育师	100 人	1200	120000	
四包	电工	200 人	1500	300000	/
	养老护理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家畜饲养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园艺工	100 人	1200	120000	
总计		1350 人		1800000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其中三包、四包供应商须同时含有所投包段两种或两种以上培训工种，并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出之日后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1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3.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 37 号

联系电话：0933-82134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 B 区 8 号商铺 301 室

联系方式：0933-859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刚

电 话：0933-8598828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市本级2026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	曹瑜 0933-8213434
代理机构：	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刚 0933-859882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心刚 负责人: 刘心冬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陈何峰 负责人: 陈何峰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1日	